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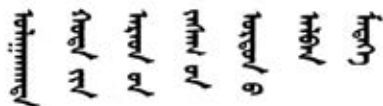
ᠴᠢᠮᠢᠮ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7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仪修泉 王建军

孟庆辉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印刷单位：赤峰得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外贸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行政复议管辖权的通告

政府办文件

- 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 14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16 关于《赤峰市促进外贸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 17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行政复议管辖权的通告》政策解读
- 20 《赤峰市“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促进外贸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赤峰市促进外贸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促进外贸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全力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加快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围绕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对年自营出口额达到一定规模，且满足相应增速的外贸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生产型企业首次取得进出口实绩且进出口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含本数，下同），给予一定的设备更新购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将外地代理出口转为本地自营出口且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定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二、积极引进生产型外贸企业。对从市外新引进的生产型外贸企业，自引进之日起一年内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此基础上进出口额每增加 1 亿元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中欧班列提质扩容。对回程班列进口原材料并在我市落地加工形成产能的企业，按照 5000 元 / 40 尺集装箱标准给予补贴。利用中欧（中亚）班列（赤峰）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按照 2000 元 / 40 尺集装箱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扶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支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企业通过“公转铁”或“公铁海联运”方式进出口货物，月平均发运量不少于 60TEU 的，按照 1500 元 / 20 尺箱、2800 元 / 40 尺箱标准给予补贴支持。

五、支持提高口岸场所服务能力建设。对赤峰口岸及监管场所经营服务性企业建设有利于压缩通关时间、提高作业效率、提升保障能力的项目，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比例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加由商务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境内外展洽活动，给予企业 70% 的展位费补贴，单个境外展会不超过 2 万元、境内展会不超过 1 万元。强化企业信用培育，对当年获得 AEO 海关高级认证的外贸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七、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为我市外贸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物流、结算、信保、融资等综合服务且取得自治区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八、支持引进和利用外资。对当年新设或增资（含利润再投资）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类金融业项目），且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或改造升级、新产品研发、生产运营的，按照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对全市转型升级、产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且持续对财政贡献率大的外资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此政策由赤峰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奖励资金除上级专项资金外，由市、旗（县、区）两级按照 8：2 共同分担，具体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财政局另行制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政府工作部门 派出机构行政复议管辖权的通告

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实现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市政府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对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管辖权予以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以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分局、松山区分局、元宝山区分局及其所属的交管大队、公安派出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辖。

二、以赤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赤峰市人民政府管辖。

三、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松山区分局、元宝山区分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辖。

四、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设立在旗县区的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所在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辖。

五、以其他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派出机构所在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辖。

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所在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辖。

六、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依法并根据本通告，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相应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仍由原行政复议机关继续审理，8 月 1 日之后受理的案件管辖按照本通告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高等院校，创业创意团队：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和活力，营造全民创业的氛围，吸引青年人才、创业人才来赤回赤，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举办“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现将《“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1号）、《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为引领，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活力赤峰”城市品牌，吸引全国创新人才和创业企业关注赤峰、走进赤峰，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用创新创业带动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以经济发展带动全市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活动主题

活力赤峰 创业新城。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月。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赤峰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三）大赛组委会

成立“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

主 任：李靖靖 赤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刘 波 赤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吕彦涵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司银方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郭鲁蒙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志清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 跃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孙海玲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科长

李渐佳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张 鹏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综合科副科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创业创意活动的统筹规划、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宣传和奖励扶持等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司银方兼任，办公室设综合组、竞赛组、宣传组和保障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组负责创业创意活动的综合管理、统筹协调、比赛具体安排等工作；竞赛组负责创业创意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宣传组负责创业创意活动比赛的赛前、赛中、赛后各阶段的宣传发动工作；保障组负责创业创意活动的食宿、车辆、接送等后勤服务工作。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孙海玲、李渐佳，联系电话：0476 — 5891531、0476 — 5891513。

（四）专家评审团

为确保项目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组委会邀请创业导师、成功创业企业家及创投行业人士组成专家评审团。专家评审团对组委会负责，开展评审工作。

五、活动形式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以比赛的形式进行，包括初审、选拔赛、决赛、赛后参观活动和后续支持服务等环节。专家评审团对所有个人或团队提交的创意和创业项目进行评审，按照成绩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按参赛类型分别对排名前 30 的项目给予奖金奖励。比赛结束后，能够在赤峰市落地的创业项目将给予场地、资金等后续服务支持。

比赛期间同步启动“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具体要求按照《赤峰市“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实施方案》落实。

六、报名条件

活动设置萌芽赛道和专项赛道两个赛道，其中萌芽赛道分设青年创意类和初期创业类两个参赛类别，专项赛道设数字创新创业类别，报名参赛项目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三）参赛项目须以在赤峰市落地发展为目的，以适宜青年人来赤创业就业为导向，符合赤峰市历史文化、地理环境、自然资源、民俗风情、生活和消费习惯等实际情况，未来成长潜力较大，具体内容不限。

（四）青年创意类面向全国范围内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和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时间计算截止到活动时），须提供完整的创业计划书，且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实体；初期创业类面向全国范围内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和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且创业时间为三年内的创业实体（时间计算截止到活动时），参赛项目注册所在地不限于赤峰市境内；数字创新创业类聚焦行业融合应用、智慧民生服务、数字文化创新等方向，面向全国范围内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和毕业十年内的毕业生且创业时间为五年内的创业实体（时间计算截止到活动时），参赛项目注册所在地不限于赤峰市境内。

（五）其他要求：参加过往届国家级、各省省级创业大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创意、

创业类项目不得参加本次活动。

七、赛事环节

(一) 赛事宣传与报名 (2024 年 6 月 28 日—7 月 20 日)

线上推广和线下宣传相结合,发挥各级具有影响力的社交媒体平台作用,与高校、园区、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合作,借助各行业部门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力量,提高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优质创业项目和人才积极参与,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参赛选手将报名表及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进行报名。(报名联系人:范林琳,0476—5891513;报名邮箱:huolichifeng2024@163.com)

(二) 初审 (2024 年 7 月 20 日—7 月 26 日)

组委会依据参赛条件,对提交的创业创意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团对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进行集中讨论评审,按照参赛类别,青年创意类、初期创业类和数字创新创业类各选出 30 个项目进入选拔赛。

(三) 选拔赛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

选拔赛阶段,采用专家线下集中评审、选手线上项目路演和答辩的方式进行,采取“5+3+1”模式,即项目路演 5 分钟,评委提问 3 分钟,打分、亮分 1 分钟。按分数由高到低,每个赛道排名前 10 的项目进入决赛。

(四) 决赛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

决赛统一组织进行,8 月 8 日报到,每个项目团队参赛人数不超过 2 人,具体流程如下:

1. 开幕式:领导、嘉宾出席并致辞。

2. 决赛过程和具体内容:

(1) 赛前抽签:比赛前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出场顺序。

(2) 赛程设置:比赛采取“5+3+1”模式,即项目路演 5 分钟,评委提问 3 分钟,打分、亮分 1 分钟,参赛项目选手按抽签顺序依次登台进行比赛。

(3) 选手路演:比赛采用项目路演的形式,选手结合路演 PPT,在有限时间内流畅、真实、完整地阐述项目,客观呈现项目优势。

(4) 评委提问:每个项目每位评委最多提问 2 个问题。

(5) 评委打分、亮分:评委参考评分标准及相关评审资料,填写评分表并打分,每个参赛

项目均进行现场纸质打分和亮分。所有项目评审工作完毕后，评委需要在项目汇总评分表上签字，交现场工作人员整理归档。

(6) 分数统计：每个参赛项目比赛结束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收集评分表并进行分数计算，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赛选手的最终得分。负责结果核对和分数登记的工作人员现场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

(7) 成绩公布：主持人现场公布每个参赛项目的成绩，当日比赛结束后，汇总并公布当天比赛结果。

3. 赛事监督：比赛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全程监督。

4. 颁奖典礼：所有赛事结束后，邀请嘉宾颁发各类奖项。

(五) 赛后参观活动（2024年8月10日）

比赛结束后，邀请各参赛选手到赤峰市优秀企业、工业园区、文化场馆参观，了解赤峰市经济文化发展成就，体验赤峰市创业环境和氛围。

八、奖项设置

每个参赛类别各设立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4 名，鼓励奖 20 名。

一等奖奖金各 20000 元，二等奖奖金各 15000 元，三等奖奖金各 10000 元，优秀奖奖金各 5000 元，对进入选拔赛未进入决赛的参赛项目设鼓励奖奖金各 1000 元。

以上所有参赛人员均获赠代表赤峰市文化特色的伴手礼一份。

九、扶持服务措施

(一) 提供赛前辅导支持。比赛期间，组委会全程对参与活动的选手和团队进行比赛辅导。

(二) 对接创业创意落地服务。跟踪对接参赛项目，安排入驻人社部门认定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并落实好开业指导、创业服务、资金扶持等创业优惠政策。

(三) 给予创业资金扶持。获奖项目在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贷款条件的，当年可向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四) 其他支持。获奖项目优先推送参加赤峰市级、自治区及国家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展等活动，优先参加创业示范店评选、创业典型评选。

- 附件：1.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参赛项目报名表
2.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参赛承诺书
3.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项目评审标准
4.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评委信息表
5.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评委承诺书
6.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评委评分表
7.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zfbwj/202407/t20240702_2352667.html）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3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广大青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吸引青年人才来赤、留赤，强化“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后续效应，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举办“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现将《赤峰市“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实施方案

为着力解决我市青年人才流失问题，扎实推进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落实《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精神，打造“活力赤峰”城市品牌，组织开展好“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集聚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服务赤峰作为重要任务，通过实施“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引导至少 10000 名大学生来赤，通过政策引导、情怀留人等方式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来赤留赤，为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活动对象

- (一) 赤峰市辖区外普通高校在校生、2023 届和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含赤峰生源）；
- (二) 有意愿来赤就业创业的 16—24 岁青年群体；
- (三) 以 35 岁以下青年人为主体的创业团队、社会团体。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以暑期为重点，衔接组织、融合推进。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组织实施“六个一批”具体活动。

(一) 创业活动带动一批。启动“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面向全国高校发布活动信息，吸引全国各地高校毕业生来赤参赛。比赛期间，组织参赛选手到我市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参观考察。加强赛后跟踪服务，对可落地的创业项目进行重点跟踪、大力扶持，实现“以赛促创、以赛引才”。向市外高校发送邀请函，邀请大学生和青年创业团队来赤参与项目路演、创业讲堂、创业沙龙等其他创业活动。（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团市委等相关单位）

(二) 社会实践吸纳一批。利用暑期大学生回乡契机，市本级联合 12 个旗县区同步组织“回乡大学生进企业”社会实践活动，深入本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了解当地产业发展现状和企业基本情况，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为大学生提供暑期实习实践机会，并购买人身意外险。对于在企实践期间表现较好，且有来赤返赤就业创业意向的，毕业后可协调入企工作，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对于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支持企业通过校园专项招聘、“事业编企业用”等形式进行重点引进。各街道、社区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和基层治理日常工作。组织大学生主动到乡村报到，参与乡村振兴实践，提升工作能力。（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资委，赤峰高新区管委会）

(三)“扬帆计划”组织一批。由团市委组织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申报大学生暑期实习岗位，并组织暑期回乡的大学生就近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实习期间由用人单位缴纳人身意外险，并在实习结束后发放“暑期实习实践证明”。对于实习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可作为重点引进对象，持续跟踪关注。（牵头部门：团市委）

(四) 学术研讨交流一批。利用我市四所高校教育资源，与区内外重点高校对接，组织专

家导师交流互访，开展学术研讨、名师讲座等活动，带动市外大学生来赤研学。联系省内外各高校，组织在校大学生深入我市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基地、特色文化景区开展主题研学活动，促进大学生了解赤峰经济现状、历史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等，以“润物无声”的形式将“来赤回赤”根植于大学生心中。依托赤峰籍院士资源，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与区内外高校开展人才共建合作，吸引大学生来赤开展基础实践、创新科研、学术交流等活动。免费开放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孵化园区场地，提供设施设备，结合优势特长，发布公开课和示范课，吸引周边地区高校毕业生来赤学习提升。（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内四所高校；配合部门：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各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等相关单位）

（五）就业服务推动一批。统筹规划全年招聘计划，在寒暑假、毕业前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召开专题专场招聘活动，通过主动入园区、入企业方式挖掘优质岗位，通过部门合作、盟市合作、地区合作拓展岗位范围，通过加强人事考试与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的衔接，吸引周边地区高校毕业生来赤寻找就业机会。（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市内四所高校，各国有企业等相关单位）

（六）文旅活动吸引一批。文旅部门制定大学生门票减免等政策，配置适合学生的旅游套餐，设置便利的旅游交通专线，借助沙漠、草原、森林、冰雪等自然风光和草原音乐节等人文风情，吸引大学生来赤旅游。依托传统文体项目，融合短视频制作、电竞、动漫等新兴热点，组织开展体育竞赛、文艺表演、作品展示等竞赛竞技活动，吸引大学生和青年人报名参加或参观游览。繁荣夜市经济，推广美食文化，丰富旅游体验。（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单位）

五、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将思想统一到“人才是第一资源”的高度上来，将引才留才成效作为制定决策的重要考量指标，积极整合各方面资源，发挥各方面优势，高位推进人才工作开展。“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牵头单位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注重投入，强化保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活动实施单位根据需求提供安全教育与保险服务，设立咨询和应急机制，确保活动安全。各项优惠政策按规定落实，

活动所需经费由属地财政承担，确保及时兑现到位，使各项激励服务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寻求各地企业和机构赞助，为大学生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优惠条件。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短视频等平台，系统策划宣传“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发布活动预告、直播精彩瞬间、设置话题互动，宣传相关政策及大学生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向公众传达赤峰市选拔人才、培养人才的诚意和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的实绩，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激发创业热情和活力，营造全民创业的氛围，释放赤峰的活力和风采，吸引青年人才、创业人才来赤回赤，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提出的“扎实开展各级各类创业大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品牌打造等推介活动”工作要求，按照“挖掘创意—激发热情—服务保障—创业落地—扩岗就业”的思路，决定利用每年寒暑假的时间，通过全媒体、全覆盖、全形式的宣传手段，面向全国所有在校大学生及创业青年开展“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把赤峰这片创业沃土宣传出去，把赤峰支持创业的诚心展现出去，把赤峰吸引留住人才的决心传递出去。

二、政策法规依据

-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1号）
- 2.《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赤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1〕16号）
- 3.《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

三、重点内容

1. 活动主题为：活力赤峰 创业新城。
2. 活动时间为6月末开始，预计7月20日—7月26日进行项目初审，7月31日—8月2日进行项目选拔赛，8月8日—8月9日拟在赤峰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决赛，8月10日开展赛后参观活动。
3. 对参加活动的获奖项目进行奖励。活动设置萌芽赛道和专项赛道两个赛道，其中萌芽赛道分设青年创意类和初期创业类两个参赛类别，专项赛道为数字创新创业类别。每个参赛类别各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4名，鼓励奖20名。

一等奖奖金各 20000 元，二等奖奖金各 15000 元，三等奖奖金各 10000 元，优秀奖奖金各 5000 元，对进入选拔赛未进入决赛的参赛项目设鼓励奖奖金各 1000 元。

以上所有参赛人员均获赠代表赤峰市文化特色的伴手礼一份。

2024-07-04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赤峰市促进外贸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全面提升我市对外开放水平，市商务局起草制定了《赤峰市促进外贸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一、《措施》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对外开放水平，更大力度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商务局在深入走访调研、广泛征求各部门和企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参考区内外有关地区出台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了本《措施》。

二、《措施》制定依据和出台过程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部署要求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71号），市商务局充分调研，征求各部门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对《措施》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于2024年6月5日经市政府第3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三、《措施》主要内容

《措施》本着“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的原则，大力推动全市外贸外资“稳存量、扩增量、优结构、补短板”，对应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方向和重点实施项目，共8项具体内容：一是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二是支持引进生产型外贸企业；三是支持中欧班列提质扩容；四是支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五是支持提高口岸场所服务能力建设；六是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七是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八是支持引进和利用外资。

2024-07-04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 行政复议管辖权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在行政复议制度中，明确管辖权的归属是确保复议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前提。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4）颁布实施，我市行政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推进，对行政复议管辖权的划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以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新行政复议法就管辖权作出双重规定，规定为可以由市人民政府管辖，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目前，部分外地省市人民政府就此管辖权问题已经通过通告形式进行明确，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特制定本管辖通告，明确此类派出机构的行政复议管辖权归属。

二、起草目的及内容

本通告旨在通过明确市政府工作部门按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行政复议管辖权的归属，实现以下目的：

（一）优化资源配置。确保行政复议案件能够由最适宜、最便捷的行政机关进行审理，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劳动。对于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如区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区公安分局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市自然资源局各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等案件，上述行政争议多集中于基层治理，而区人民政府更贴近群众，了解基层情况，更有利于整合资源化解此类行政争议，有助于优化本市的行政复议资源。

（二）提高复议效率。新行政复议法实施后，市人民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机构案件呈现大幅上升态势。2023年1—7月，市本级行政复议机构新收行政复议案件为59件，2024年1—7月新收行政复议案件为144件，较去年同期上升144%。如果再将市政府工作部门按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交由市人民政府进行办理，将会导致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呈倍数增长，大量基层行政争议呈现上交市人民政府态势，并不利于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基层，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将会呈现“头重脚轻”畸形状态，行政复议工作效率必然大大降低。而从实际情况来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基层行政复议机构能够承接起上述案件（如

公安分局、派出所为被申请人案件一直由基层办理），进一步优化上述案件管辖权，能够使复议案件快速进入审理程序，减少当事人的等待时间，从而提高复议工作的整体效率，达到快速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效果。

（三）保障当事人权益。便民利民是行政复议的重要原则。上述案件管辖权的明确，有利于确保当事人能够就近申请复议，降低维权成本，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基层、更好地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通告内容合法合理。通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4）规定，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为管辖权问题，该条文并未规定申请人“有权”“可以”等权利性表述，并不能等同于申请人就其行政复议申请具有选择权，而涉及管辖权问题需要确定，所以我们就此问题在法律范围内进行明确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修订前的行政复议法第 15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次修法，删除了一般情形下的“条条管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次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实践中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的情况比较复杂，对其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案件，不宜一律由派出机构所属工作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建议作出相对灵活的制度安排。因此，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其中，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

从赤峰市行政复议工作现状看，2023 年，全市两级行政复议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为 802 件，约占全自治区行政复议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一，市本级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为 196 件，约占全市行政复议案件总数的四分之一，2024 年 1—7 月，市本级新收行政复议案件激增至 144 件，从数据上看，赤峰市行政复议案件办案数量占据了全区行政复议案件较大比例，我市行政复议工作质量对于全区行政复议工作具有较大影响，与其他盟市行政复议工作存在着天然的不同，而市本级行政复议案件数目前又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还要承担着房屋征补、土地确权、行政许可、不动产登记、重大行政处罚等群体性、影响性较大的行政争议化解重任，如果再将基层派出所

的治安管理处罚等事项交由市级行政复议机构进行办理，在人员编制有限的情况下，市本级行政复议机构将很难有精力保质保量地处理上述案件，部分基层本能够化解的行政争议将出现直接上交市人民政府处理的恶性循环，这不利于形成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重大行政争议及时化解的办案格局。因此，将对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明确为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管辖更符合我市行政复议工作实际。

三、起草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全面研究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实践经验，借鉴了其他地区的成功做法（目前北京市、天津市、西安市、宜宾市、吉安市等地区均作出相似规定并发布通告），广泛征求了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多次深入的探讨与修订，最终完成了本管辖通告的草案。

四、结语

本管辖通告的出台，将为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提供更加明确、具体的指导，有助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管辖权的划分，提高复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我们相信，在各级行政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我市行政复议工作将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2024-07-25

《赤峰市“万名学子赤峰行”活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着力解决我市青年人才流失现状，宣传赤峰创业沃土、展现赤峰支持创业的诚心，传递赤峰吸引留住人才的决心，通过政策引导、情怀留人等方式，吸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回赤来赤留赤就业创业，为赤峰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政策法规依据

（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1号）；

（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赤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1〕16号）；

（三）《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

三、重点内容

（一）活动主题。“万名学子赤峰行”。

（二）活动时间。2024年7月至12月，以暑期为重点，衔接组织、融合推进。

（三）活动内容。实施“六个一批”活动：

1. 创业活动带动一批。“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期间，组织参赛选手到我市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参观考察。做好赛后跟踪服务，对可落地的创业项目进行跟踪、扶持。

2. 社会实践吸纳一批。利用暑期大学生回乡契机，市本级、旗县区组织“回乡大学生进企业”社会实践活动。对于在企实践期间表现较好，且有来赤返赤就业创业意向的，毕业后可协调入企工作，享受相关人才政策。

3. “扬帆计划”组织一批。由团市委组织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申报大学生暑期实习岗位，并组织暑期回乡的大学生就近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实习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可作为重点引进

对象，持续跟踪关注。

4. 学术研讨交流一批。鼓励我市四所高校与区内外重点高校对接，开展学术研讨、名师讲座等活动，带动市外大学生来赤研学；组织区内外在校大学生到我市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基地、特色文化景区开展主题研学。依托赤峰籍院士资源，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与高校开展人才共建合作，吸引大学生来赤开展基础实践、创新科研、学术交流等活动。

5. 就业服务推动一批。在寒暑假、毕业前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召开专题专场招聘活动；通过部门合作、盟市合作、地区合作拓展岗位范围，通过加强人事考试与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的衔接，吸引周边地区高校毕业生来赤寻找就业机会。

6. 文旅活动吸引一批。文旅部门制定大学生门票减免等政策，借助沙漠、草原、森林、冰雪等自然风光和草原音乐节等人文风情，吸引大学生来赤旅游，参加或参观体育竞赛、文艺表演、作品展示，推广美食文化，丰富旅游体验。

2024-07-25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